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半年度报告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2
二、财务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五、业务回顾与展望.....	1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七、重要事项.....	20
八、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2
九、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130
十、备查文件.....	130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半年度业绩。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名称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 : 仪征化纤
英文缩写 : YCF

2. 注册和办公地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邮政编码 : 211900
电话 : 86-514-83232235
传真 : 86-514-83233880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cfc.com>
电子信箱 : csso@ycfc.com

3.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83231888
传真 :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 csso@ycfc.com

4.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指定的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kexnews.hk>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5.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A 股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股票简称 : S 仪化

股票代码 : 600871

二、 财务摘要

1、本集团主要财务资料和财务指针：

1.1 节录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 (合并及未经审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7,596,517	6,135,575
税前利润	241,732	310,597
所得税费用	(189,773)	65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31,505	309,942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	人民币 0.108 元	人民币 0.077 元

1.2 节录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增 /(减) (%)
	总资产	9,688,965	9,145,8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475,275	7,045,410	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869 元	人民币 1.761 元	6.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 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	229,313	302,175	(24.1)
利润总额	239,113	307,978	(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541	307,978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50	303,197	38.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107 元	人民币 0.077 元	39.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0.107 元	人民币 0.077 元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人民币 0.105 元	人民币 0.076 元	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4.52%	增 1.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19)	814,291	(1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人民币(0.112)元	人民币 0.204 元	(154.9)

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有关资料是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4
减员费用	(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
所得税影响额*	0
合计	9,391

注：* 由于本集团本期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为应税亏损，且未就未弥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营性损益对税务没有影响。

1.4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合并及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29,541	307,978	7,475,275	7,045,41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31,505	309,942	7,344,308	6,912,479
差异说明	请参阅本报告之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章节。			

2、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数据节录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项目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10,569	2,734	286.6	预付运费及天然气款增加
在建工程	226,809	325,812	(30.4)	上期末在建工程本期已转固
存货	2,002,543	1,308,019	53.1	期末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库存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28	0	100.0	对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0	240,000	(100.0)	本期支付上年末的全部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583,503	1,181,716	34.0	期末在途原材料应付暂估款增加
预收账款	176,151	258,915	(32.0)	年底市场需求较年中旺盛
应付职工薪酬	132,329	72,122	83.5	期末尚未支付的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9,422	17,673	(46.7)	本期缴纳上年末未支付的土

				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预计负债	0	5,198	(100.0)	冲回无需支付的违约赔偿
递延收益	48,500	21,256	128.2	本期政府补贴增加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67,787	(61,754)	不适用	本期实现盈利

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净收益	20,865	8,882	134.9	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18	25,457	(94.4)	本期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收益	873	0	100.0	上年末购入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1,426	3,960	(64.0)	本期行政性收费减少
所得税	(190,428)	0	(100.0)	本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东数量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A股）	2
社会公众股（A股）	37,155
H股	656
合计	37,813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持股情况分列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境内法人股东	1,680,000,000	42.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结算”）***	外资股东	1,384,021,005	34.60	均为流通股	无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	境内法人股东	720,000,000	18.00	720,0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东	24,823,079	0.62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东	6,475,908	0.16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张新明	境内流通股东	2,374,300	0.06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林友明	境内流通股东	1,977,103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流通股东	1,494,592	0.0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陈瑞娟	境内流通股东	1,472,990	0.0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卢保红	境内流通股东	1,304,000	0.0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4,021,005	H 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4,823,079	流通 A 股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5,908	流通 A 股
张新明	2,374,300	流通 A 股
林友明	1,977,103	流通 A 股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494,592	流通 A 股
陈瑞娟	1,472,990	流通 A 股
卢保红	1,304,000	流通 A 股
HING SHING FAR EAST DEVELOPMENT LTD	1,000,000	H 股
管开琼	962,334	流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3)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股东名册及本公司收到的申报资料），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 (股)	约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总数的百分 比 (%)	约占本公司 已发行内资 股总数的百 分比(%)	约占本公司 已发行 H 股 总数的百分 比 (%)	淡仓 (股)
中国石化*	1,680,000,000	42.00	64.62	不适用	-
中信	720,000,000	18.00	27.69	不适用	-

*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5.84%的权益。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3.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购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变动。

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钱衡格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案。由于已届退休年龄，钱衡格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接受了钱先生的辞呈。董事会对钱衡格先生多年来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钱先生为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卢立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案，并提呈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卢立勇先生简历：

卢立勇先生，现年49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卢先生一九八二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一年四月起历任石家庄炼油厂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生产处处长，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助理，一九九五年八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副厂长，二零零零年八月任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沧州炼油厂厂长、中国石化沧州分公司经理。二零一零年七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总经理。卢先生长期从事石化企业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全面管理特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卢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二零零一年一月于河北省党校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权益详列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 A 股 股数	期末持 A 股 股数	持有本公司 股票期权	变动原因
钱衡格	董事长 (已卸任)	2,000	2,000	无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0	0	无	无变化
肖维箴	副董事长 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覃伟中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史振华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乔旭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杨雄胜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陈方正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曹 勇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无变化

陶春生	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陈 健	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施 刚	独立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王 兵	独立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李建新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李建平	总会计师	0	0	无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0	0	无	无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各董事、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在本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本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联法团（释义见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权益。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及淡仓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需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各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让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4. 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财务管理经验人士。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了审核委员会，且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业务回顾与展望

文中涉及之财务资料（如适用）均节录自本集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

半年度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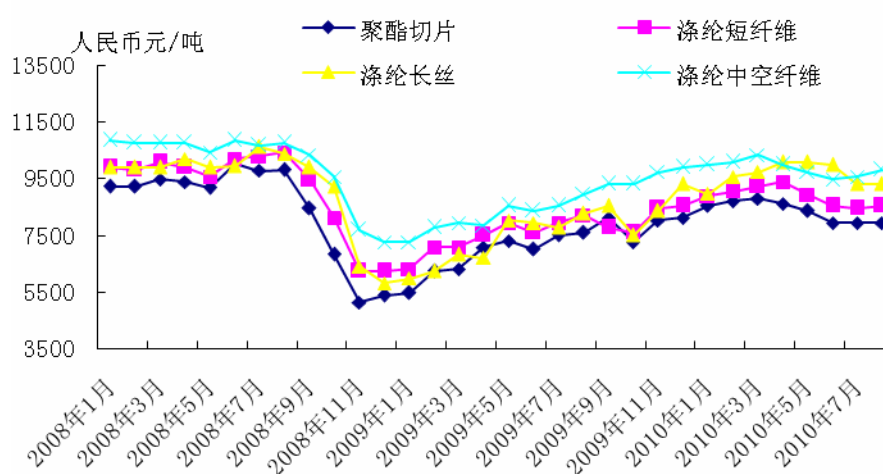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合并营业额为人民币7,596,517千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135,575千元增长23.8%。由于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431,505千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09,942千元增长39.2%；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0.108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0.077元增长39.2%。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年度股利（二零零九年度亦未派发半年度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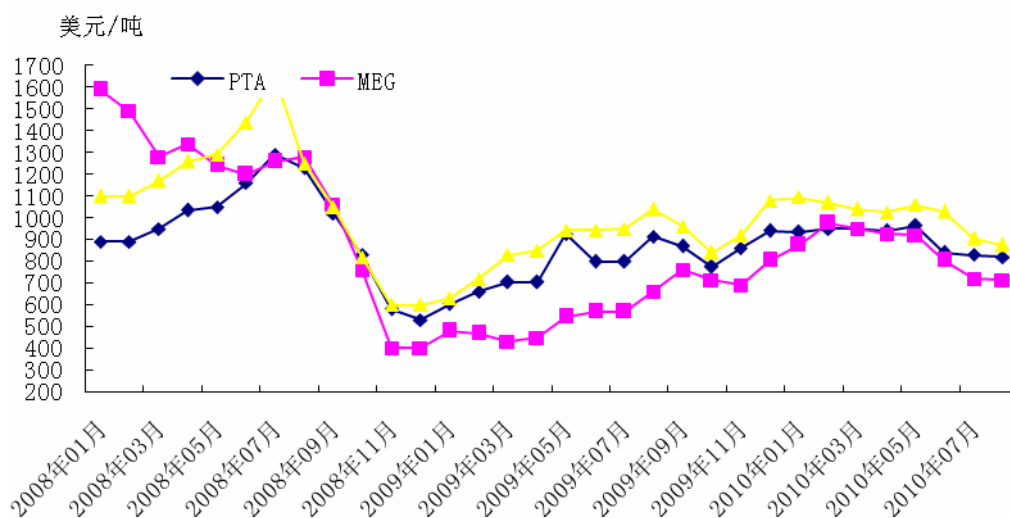
市场回顾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运行的影响，聚酯原料价格同比涨幅较大；而同时，受下游纺织业内需增长平稳及外需持续恢复的综合影响，境内聚酯业保持恢复性增长，聚酯产品价格同比增长明显。但由于境内聚酯产能供大于求，聚酯业竞争形势依然严峻。

本公司产品报价 (不含增值税)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境内新增聚酯产能约 88.0 万吨，境内聚酯总产能达 2,782.0 万吨，聚酯产能供大于求的现状没有改变。上半年境内涤纶纤维总供应量达 12,527.9 千吨，同比增长 9.5%，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13.2%。与此同时，由于受下游纺织业对外出口持续恢复的影响，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金额为 888.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1%，致使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同比增长 8.2%，为 11,125.3 千吨，境内聚酯产品需求比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产量	7,542.5	6,561.0	15.0	4,061.6	3,687.7	10.1	11,604.1	10,248.7	13.2
进口量	78.3	78.4	(0.1)	68.5	74.5	(8.1)	146.8	152.9	(4.0)
出口量	446.1	294.2	51.6	269.5	172.8	56.0	715.6	467.0	53.2
净进口量	(367.8)	(215.8)	70.4	(201.0)	(98.3)	104.5	(568.8)	(314.1)	49.3
期初库存	454.0	733.1	(38.1)	323.0	309.4	4.4	777.0	1,042.5	(25.5)
期末库存	382.0	416.0	(8.2)	305.0	283.0	7.8	705.0	699.0	0.9
总供应量	8,074.8	7,372.5	9.5	4,453.1	4,071.6	9.5	12,527.9	11,444.1	9.5
总消费量	7,246.7	6,662.3	8.8	3,878.6	3,615.8	6.8	11,125.3	10,278.1	8.2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经营回顾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抓住国家拉动内需和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聚酯原料和产品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生产营销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由于多套聚酯装置和精对苯二甲酸（“PTA”）II线大修，聚酯产品产量和PTA产量均有所下降。共生产聚酯产品1,041,866吨，比上年同期的1,129,200吨减少7.7%，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94.7%；共生产PTA501,414吨，比上年同期的517,205吨减少3.1%。上半年，本集团围绕全产全销、卖出当期最好价格，提高适应市场和满足用户的能力。共销售聚酯产品834,388吨，比上年同期的857,511吨减少2.7%。共出口聚酯产品55,726吨，比上年同期的48,049吨增长16.0%。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98.3%。

产品和技术开发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差别化、专用料产品的效益贡献日益明显。新立项开发产品7个，继续开发产品6个，市场推广产品18个。上半年，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专用料433,774吨，专用料比率为84.6%，同比减少1.9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291,009吨，差别化率达85.4%，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

成本控制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同期上升了24.5%；而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了38.7%。本集团通过加强精细管理和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降本减费措施。上半年，本集团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由于严格精细管理和大力降本减费，管理费用同比减少6.1%；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财务收入净额同比上升144.7%。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同比减少8.5%。

资本开支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91,166千元。本集团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天然气替代重油燃料项目已于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建成投运，并在节约燃料成本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千吨级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已启动建设工作，预计二零一一年建成投产。10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已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并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团面临的经营环境十分严峻：一是全球经济复苏的前景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二是人民币升值、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对中国纺织品出口的影响将逐步显现，可能抑制下游纺织业外需恢复增长；三是下半年境内仍有多套聚酯新装置陆续投产，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聚酯业的供求矛盾。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下半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国内纺织品服装消费需求也将稳步扩大，从而有利于拉动国内聚酯产品需求稳步增加。

下半年，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将继续严格精细管理，降本减费，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力争取得较好的经营效益。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强化生产管理，精心组织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本集团将进一步强化现场管理，精心组织生产，努力减少非计划停车，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抓好 PTA 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努力实现增产目标；持续改进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用户适应性。下半年，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110.9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 215.1 万吨，同比减少 4.0%。计划生产 PTA 53.0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 103.1 万吨，同比增长 0.8%。

二、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做好产供销衔接平衡和优化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进一步强化产供销衔接，努力抓好产品销售，尤其是差别化、专用料产品的销售工作，争取实现效益最大化；根据成本、效益和生产状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保持原料供应动态平衡，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下半年，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88.7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0%，预计全年销售量 172.1 万吨，同比减少 0.2%。

三、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差别化产品的效益贡献

本集团将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做大、做优盈利能力强的差别化、专用料产品；同时继续推进定线、定品种、定使用者工作，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努力增加差别化产品的效益贡献。下半年，计划生产聚酯专用料 44.8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到 85.4%；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31.7 万吨，差别化率达到 87.5%。

四、大力降本减费，积极推行节能降耗

本集团将进一步严格全面预算管理，继续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降本减费措施，严格管理预算外费用，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继续深化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压降能耗、物耗；充分发挥天然气替代重油、新建的空分装置、沼气发电等节能项目的优势，并组织重点攻关节能改造，努力实现全年节能目标。

五、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本集团将继续抓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存量调优、增量转型”工作。组织好千吨级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建设，确保二零一一年建成投产，并做好预销售工作，努力拓展市场和产品的应用领域；精心组织实施 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项目的建设，计划二零一二年建成投产；努力实现 100 吨 / 年对位芳纶项目的稳定运行，为尽快启动千吨级对位芳纶项目建设做好准备。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字，除特别注明以外，均节录自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此等财务数字应结合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注释参阅。

一、经营业绩

1、营业额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由于多套聚酯装置和 PTA II 线大修，聚酯产品产量和 PTA 产量均有所下降。共生产聚酯产品 1,041,866 吨，比上年同期的 1,129,200 吨减少 7.7%。本集团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 94.7%。共生产 PTA501,414 吨，比上年同期的 517,205 吨减少 3.1%。

生产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512,741	49.2	541,374	47.9
瓶级切片	157,481	15.1	214,600	19.0
涤纶短纤维	238,446	22.9	229,330	20.3
涤纶中空纤维	24,584	2.4	24,746	2.2
涤纶长丝	108,614	10.4	119,150	10.6
总计	1,041,866	100.0	1,129,200	100.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 834,388 吨，比上年同期的 857,511 吨减少 2.7%。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8.3%。产品出口量为 55,726 吨，比上年同期的 48,049 吨增加 16.0%。上半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155 元/吨上升到人民币 8,910 元/吨，涨幅为 24.5%，但其涨幅明显低于原料价格涨幅，产品盈利空间同比有所减少。

销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339,430	40.7	302,864	35.3
瓶级切片	156,097	18.7	213,189	24.9
涤纶短纤维	233,848	28.0	229,343	26.8
涤纶中空纤维	22,805	2.7	23,497	2.7
涤纶长丝	82,208	9.9	88,618	10.3
总计	834,388	100.0	857,511	100.0

产品价格(人民币元/吨, 不含增值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8,430	6,525	29.2
瓶级切片	8,681	6,657	30.4
涤纶短纤维	9,178	7,343	25.0
涤纶中空纤维	10,241	8,205	24.8
涤纶长丝	10,191	8,259	23.4
加权平均售价	8,910	7,155	24.5

营业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2,861,501	37.7	1,976,311	32.2
瓶级切片	1,355,044	17.8	1,419,186	23.2
涤纶短纤维	2,146,320	28.3	1,683,963	27.4
涤纶中空纤维	233,545	3.1	192,787	3.2
涤纶长丝	837,774	11.0	731,908	11.9
其他	162,333	2.1	131,420	2.1
总计	7,596,517	100.0	6,135,575	100.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虽然销售量同比下降了 2.7%，但由于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同比上升了 24.5%，使得本集团营业额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135,575 千元上升为人民币 7,596,517 千元，增加了 23.8%。

2、销售成本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7,084,439 千元，占营业额的 93.3%，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520,524 千元增加人民币 1,563,915 千元，主要是由于原料成本较大幅度增加所致。原料总成本为人民币 6,373,515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90.0%，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839,830 千元上升了 31.7%，主要是由于原料平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所致。上半年，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38.7%，其中 PX、PTA 和 MEG 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22.4%、30.3%和 79.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虽然营业额同比增加 23.8%，但由于销售成本同比大幅上升 28.3%，使得本集团毛利同比减少人民币 102,973 千元，为人民币 512,078 千元，毛利率为 6.7%，同比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净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变动率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费用	98,331	98,185		0.1
管理费用	203,253	216,564		(6.1)
财务净收益	(21,738)	(8,882)		144.7
合计	279,845	305,867		(8.5)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由于严格精细管理和大力降

本减费，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1%；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财务收入净额同比上升 144.7%。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同比减少 8.5%。

4、营业利润、税前利润及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利润	219,994	301,715	(27.1)
税前利润	241,732	310,597	(22.2)
所得税费用	(189,773)	655	(290.7)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31,505	309,942	39.2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108	0.077	39.2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于原料成本涨幅明显大于聚酯产品价格涨幅，本集团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同比下降，本集团通过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增加差别化产品的效益贡献等措施努力扩大利润，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41,732 千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10,597 千元减少 22.2%；但由于本集团递延税项资产增加，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431,505 千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309,942 千元增加 39.2%。

5、营业业务分产品情况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业务为聚酯产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与上年同期 相比
聚酯产品	7,434,184	6,910,267	7.0	23.8	28.2	降 3.2 个百分点
其中：						
聚酯切片	2,861,501	2,648,309	7.5	44.8	53.8	降 5.4 个百分点
瓶级切片	1,355,044	1,274,697	5.9	(4.5)	(3.1)	降 1.4 个百分点
短纤及中空	2,379,865	2,179,148	8.1	26.8	34.7	降 5.7 个百分点
长丝	837,774	808,113	3.5	14.5	10.0	增 3.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营业业务分地区情况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地区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7,110,027	22.2
港澳台及海外	486,490	53.2

二、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

1. 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9,557,998	9,012,882	545,116

流动资产	5,276,212	4,747,905	528,307
非流动资产	4,281,786	4,264,977	16,809
总负债	2,213,690	2,100,403	113,287
流动负债	2,165,190	2,079,147	86,043
非流动负债	48,500	21,256	27,244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	7,344,308	6,912,479	431,829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9,557,998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2,213,690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人民币 7,344,308 千元。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9,557,998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545,116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5,276,212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528,307 千元，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原料和产品价格上升以及库存量增加致使存货增加人民币 694,524 千元，同时由于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人民币 349,836 千元。此外，由于本期赎回上年末购买的银行理财投资人民币 700,000 千元致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 700,000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4,281,786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6,809 千元。

总负债人民币 2,213,690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13,287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2,165,190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6,043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91,241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8,500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7,244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人民币 27,750 千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7,344,308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31,829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431,505 千元所致。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3.2%，而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23.3%。

2. 现金使用分析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人民币 349,836 千元，即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774,767 千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币 1,124,603 千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 / (减)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用） / 所得现金净额	(447,019)	814,291	(1,261,310)
投资活动所得 / (所用) 现金净额	796,855	(983,631)	1,780,486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334)	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349,836	(169,674)	519,510
期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4,767	841,294	(66,527)
期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4,603	671,620	452,983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447,019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1,261,310 千元。主要原因是：（1）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 288,939 千元，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则减少人民币 548,860 千元，两者相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837,799 千元。（2）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存货增加人民币 694,524 千元，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420,594 千元，两者相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273,930 千元。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796,855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1,780,486 千元，主要原因是：（1）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700,873 千元。（2）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减少人民币 104,992 千元，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币 620,539 千元，两者相比，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725,531 千元。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零，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334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人民币 334 千元所致。

3. 银行借款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为零（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 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零（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零）。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长期借款} / (\text{长期借款} + \text{股东权益})$ 。

5. 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6. 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没有大的负面影响。

三、资本支出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91,166 千元，主要用于 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等项目的建设以及 100 吨 / 年对位芳纶项目的生产优化工作；同时还用于一批促进存量资产提高效益的技改项目。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为人民币 621,030 千元，其中千吨级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项目分别支出人民币 110,000 千元和人民币 400,000 千元。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安排资本开支的实施进度，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七、重要事项

1. 本公司自境内外发行A股和H股并上市以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并致力于持续完善以达到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和办事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工作班子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半年度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登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在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操作程序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仍在积极研究股改相关事宜，尚未提出新的股改动议。

4. 为继续弥补过去年度亏损，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未派发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半年度股利。

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收购合并事项。

7. 关联交易情况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进行代理销售关联交易、调整中信银行提供的财务服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及批准相关协议和公告的决议案。调整中信银行提供的财务服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已提呈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并经本公司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上，本公司独立股东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按照现行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3, 151, 230	47. 9%

本集团认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选择关连方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出发。向上述关连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及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b)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有关的关联交易均遵守两地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之注释六。

8.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1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担保或抵押等事项发生。

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概无存于任何金融机构之委托存款；本集团在收回到期存款方面概无任何困难。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1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未参股拟上市公司。

13. 本集团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14. 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2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八、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79,211	1,334,367
应收票据	五、2	1,197,222	1,000,787
应收账款	五、3	210,232	123,022
预付款项	五、5	10,569	2,734
其他应收款	五、4	46,074	36,224
存货	五、6	2,002,543	1,308,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30,358	242,750
流动资产合计		5,276,209	4,747,9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8	3,634,001	3,695,828
在建工程	五、9	226,809	325,812
无形资产	五、10	361,518	376,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90,4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2,756	4,397,910
资产总计		9,688,965	9,145,813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	240,000
应付帐款	五、14	1,583,503	1,181,716
预收款项	五、15	176,151	258,9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32,329	72,122
应交税费	五、17	9,422	17,673
其他应付款	五、18	263,785	303,523
预计负债	五、19	-	5,198
流动负债合计		2,165,190	2,079,1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48,500	2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00	21,256
负债合计		2,213,690	2,100,40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3,107,164	3,107,164
专项储备	五、23	324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五、25	367,787	-61,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75,275	7,045,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88,965	9,145,8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维箴
副董事长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882	1,327,985
应收票据		1,197,222	1,000,787
应收账款	十、1	371,534	298,681
预付款项		10,452	2,698
其他应收款	十、2	45,409	36,141
存货		1,967,471	1,273,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0,358	242,408
流动资产合计		5,396,328	4,882,0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	-
固定资产		3,509,240	3,565,795
在建工程		226,809	325,812
无形资产		361,518	376,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7,995	4,267,877
资产总计		9,684,323	9,149,922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240,000
应付帐款		1,573,112	1,172,554
预收款项		184,807	255,284
应付职工薪酬		126,110	71,943
应交税费		6,513	17,347
其他应付款		267,328	319,168
预计负债		-	5,198
流动负债合计		2,157,870	2,081,4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500	2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00	21,256
负债合计		2,206,370	2,102,750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3,107,164	3,107,164
专项储备		324	-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370,465	-59,992
股东权益合计		7,477,953	7,047,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84,323	9,149,92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维箴
副董事长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五、26	7,596,517	6,135,575
二、营业成本	五、26	6,913,950	5,358,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19,430	16,404
销售费用		98,331	98,185
管理费用		355,813	343,429
财务净收益	五、28	-20,865	-8,88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1,418	25,457
加: 投资收益	五、30	873	-
三、营业利润		229,313	302,17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1	11,226	9,76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2	1,426	3,9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4	568
四、利润总额		239,113	307,97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3	-190,428	-
五、净利润		429,541	307,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541	307,97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34	0.107	0.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34	0.107	0.07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9,541	307,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541	307,97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维箴
副董事长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34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4	7,503,477	6,053,628
减: 营业成本	十、4	6,821,503	5,279,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32	16,325
销售费用		92,875	92,308
管理费用		344,811	332,967
财务净收益		-22,126	-10,981
资产减值损失		13,154	5,565
加: 投资收益	十、5	873	-
二、营业利润		235,501	338,174
加: 营业外收入		5,832	9,758
减: 营业外支出		1,304	3,8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4	568
三、利润总额		240,029	344,075
减: 所得税费用		-190,428	-
四、净利润		430,457	344,07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08	0.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08	0.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457	344,0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维箴
副董事长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9,355	7,282,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8	1,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913	7,284,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7,233	-5,749,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135	-298,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40	-171,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299,624	-24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7,932	-6,469,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1)	-447,019	814,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873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31	13,8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49,050	13,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754	27,13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91	-74,3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1	-92,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63	-65,631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1)	244,844	748,3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367	906,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211	1,654,6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维箴
副董事长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5,186	6,969,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	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5,402	6,971,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3,441	-5,461,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336	-274,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396	-16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03	-223,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5,576	-6,126,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6	-440,174	844,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873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92	13,8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3	13,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28	26,85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57	-73,9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7	-13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71	-108,605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6	245,897	736,3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985	906,29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882	1,642,65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维箴
副董事长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	-	-61,754	7,045,410	4,000,000	3,107,164	-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	429,541	429,541	-	-	-	-	307,978	307,9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1,456,004	1,456,004	-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324	-	-	324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	3,107,164	324	-	367,787	7,475,275	4,000,000	3,107,164	-	-	-135,794	6,971,37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维箴
副董事长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34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	-	-59,992	7,047,172	4,000,000	3,107,164	-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	430,457	430,457	-	-	-	-	344,075	344,0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1,456,004	1,456,004	-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324	-	-	324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	3,107,164	324	-	370,465	7,477,953	4,000,000	3,107,164	-	-	-99,697	7,007,46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维箴
副董事长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34页至第10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3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为原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集团”)重组的一部分。成立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本公司于1994年3月、1995年1月和1995年4月分别发行1,000,000,000股H股、200,000,000股A股和400,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H股和新H股份别于1994年3月29日和1995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1997年11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发行总股份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18%的A股股份,而余下的40%股份由国内外公众A股股东和H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1998年7月21日批准的有关对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以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2月25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42%)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

根据在2000年10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已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及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及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及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确定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续）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同时按照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经个别方式评估没有计提减值损失的部分，再与其他应收款项一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先对其中账龄超过1年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性质独特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经个别方式评估没有计提减值损失的，再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上述(1)中纳入组合评估的应收款项)一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续）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及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以企业合并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数据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至 40 年	3%	2.4%至 3.9%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3%	4.4%至 12.1%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3%	9.7%至 24.3%

本集团及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及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4年-50年
技术使用权	10年
专利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及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 专项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及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档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及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五、16 和九、2 所载有关于辞退福利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资料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7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 所述，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要求，对下述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注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以下简称“企业合并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	(1)	根据《解释 4 号》的要求做出变更，无需审批	不适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当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会计处理	(2)	根据《解释 4 号》的要求做出变更，无需审批	不适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当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的会计处理	(3)	根据《解释 4 号》的要求做出变更，无需审批	不适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当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于因企业合并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	(4)	根据《解释 4 号》的要求做出变更，无需审批	不适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当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注：

-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企业合并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

2010年1月1日之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将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企业合并交易费用（不包括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下同）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该等企业合并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会计处理：

2010年1月1日之前，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在购买日之前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会在购买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最初取得成本。

2010年1月1日之后，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集团会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将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注：

- (3)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的会计处理：

2010年1月1日之前，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按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2010年1月1日之后，对于剩余股权，本集团会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 (4) 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于因企业合并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

201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未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后期间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计能够实现时，本集团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同时将商誉降低至假定在购买日即确认了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下应有的金额，减记的商誉金额作为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1月1日之后，对于上述情况，本集团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同时减少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除非上述情况是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取得了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则本集团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由于预期被购买方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原名“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经纬”）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实现，本集团于2010年6月30日未对子公司仪化经纬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没有变化。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或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4%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 4 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重要子公司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仪化经纬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	有限责任公司	483,672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	100	100	是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仪化经纬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在江苏省仪征市成立，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售后技术服务。合并之前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及另一投资方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FI 亚洲控股”）分别持有其 50% 的权益。于 2009 年 3 月，本公司向 UNIFI 亚洲控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仪化经纬另 50% 的权益后，获得仪化经纬的控制权，仪化经纬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20	—	—	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346,981	—	—	871,655
美元	4,901	6.791	33,283	6,244	6.828	42,634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	—	198,927	—	—	419,988
合计	—	—	1,579,211	—	—	1,334,367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保证金存款。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银行和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7,222	1,000,787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贴现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5,799千元(于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579千元)，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400,010千元(于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656千元)，均于2010年12月31日前到期(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前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1) 应收票据分类（续）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2)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27/05/2010	27/08/2010	24,000	银行承兑汇票
2.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12/02/2010	11/08/2010	19,000	银行承兑汇票
3.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09/04/2010	09/07/2010	13,875	银行承兑汇票
4.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23/04/2010	23/07/2010	13,178	银行承兑汇票
5.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3/05/2010	12/08/201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80,05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210,232	100	-	-	123,022	100	-	-

应收账款按币种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57,706	—	—	38,164
美元	22,460	6.791	152,526	12,428	6.828	84,858
合计	—	—	210,232	—	—	123,022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0,232	100	-	123,022	100	-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期间内，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LG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方	25,503	6 个月以内	12.13
2.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75	6 个月以内	6.93
3.扬州热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683	6 个月以内	6.51
4.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方	13,518	6 个月以内	6.43
5.Vinmar International Ltd.	第三方	13,332	6 个月以内	6.34
合计	—	80,611	—	38.34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仪化集团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4,662	2.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48,544	100	2,470	100	37,576	100	1,352	100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093	59.93	-	35,588	94.71	-
1至2年(含2年)	17,787	36.64	838	54	0.14	22
2至3年(含3年)	54	0.11	22	1,496	3.98	898
3年以上	1,610	3.32	1,610	438	1.17	432
合计	48,544	—	2,470	37,576	—	1,35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期间内，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3)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南化化工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560	1 年至 2 年	15.58
2.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第三方	6,016	1 年至 2 年	12.39
3.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59	1 年至 2 年	5.48
4. 北京怡景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8	1 年以内	3.00
5. 中石化集团外事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70	6 个月以内	2.20
合计	—	18,763	—	38.65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集团南化化工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560	15.58
中石化集团外事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70	2.20
合计	—	8,630	17.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付关联方	-	710
预付第三方	10,569	2,024
小计	10,569	2,73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569	2,734

上述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69	100	2,734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于2010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3,515	33.26	3个月以内	预付天然气采购款
2. 南京中铁运贸公司	第三方	3,000	28.38	6个月以内	预付运费
3.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80	13.06	3个月以内	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
4.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860	8.14	6个月以内	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
5. 仪征华纳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39	6.99	3个月以内	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
合计	—	9,494	89.8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9,800	1,895	1,367,905	800,940	1,895	799,045
在产品	91,138	581	90,557	95,970	581	95,389
库存商品	434,504	8,495	426,009	307,190	8,495	298,695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144,843	26,771	118,072	141,661	26,771	114,890
合计	2,040,285	37,742	2,002,543	1,345,761	37,742	1,308,019

上述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期末及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并无抵押及担保。

(2)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95	-	-	-	1,895
在产品	581	-	-	-	581
库存商品	8,495	-	-	-	8,495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26,771	-	-	-	26,771
合计	37,742	-	-	-	37,742

7、 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227,070	239,203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8	3,547
合计	230,358	242,7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重分类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95,498	-	190,169	101,605	12,984,0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0,441	-2,453	-	959	2,107,029
机器设备	10,054,352	-	169,477	98,851	10,124,978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730,705	2,453	20,692	1,795	752,0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44,888	-	243,880	67,489	8,721,2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6,511	-80	36,191	270	1,012,352
机器设备	6,982,055	-	187,566	65,691	7,103,930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86,322	80	20,123	1,528	604,9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50,610	—	—	—	4,262,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3,930	—	—	—	1,094,677
机器设备	3,072,297	—	—	—	3,021,048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144,383	—	—	—	147,0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654,782	-	300	26,300	628,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91	-	-	-	7,991
机器设备	638,235	-2,842	300	26,066	609,627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8,556	2,842	-	234	11,16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5,828	—	—	—	3,634,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5,939	—	—	—	1,086,686
机器设备	2,434,062	—	—	—	2,411,421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135,827	—	—	—	135,894

本集团本期间计提折旧人民币 243,880 千元。

本集团本期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90,169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	245	-	137
机器设备	60,506	41,921	7,480	11,105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9,208	7,839	-	1,369
合计	70,096	50,005	7,480	12,611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二期)	-	-	-	80,000	-	80,000
天然气改造项目	-	-	-	38,000	-	38,000
差别化短纤项目	-	-	-	25,000	-	25,000
100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	62,506	-	62,506	62,506	-	62,506
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	67,659	-	67,659	67,659	-	67,659
10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	28,994	-	28,994	-	-	-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67,650	-	67,650	52,647	-	52,647
合计	226,809	-	226,809	325,812	-	325,8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热点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二期)	125,285	80,000	10,000	90,000	72	100	自筹	-
天然气改造项目	45,366	38,000	-3,000	35,000	77	100	自筹	-
差别化短纤项目	80,250	25,000	26,200	51,200	64	100	自筹	-
100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	62,506	62,506	-	-	100	100	自筹	62,506
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	77,679	67,659	-	-	87	100	自筹	67,659
10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	130,000	-	28,994	-	22	17	自筹	28,994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267,353	52,647	28,972	13,969	31	—	自筹	67,650
合计	788,439	325,812	91,166	190,169	—	—	—	226,809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及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二期)	100%	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天然气改造项目	100%	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差别化短纤项目	100%	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100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	100%	设备调试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	100%	设备调试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0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	17%	项目已动工，目前处于土建阶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7,451	-	-	757,451
土地使用权	406,123	-	-	406,123
技术使用权	208,893	-	-	208,893
专利使用权	142,435	-	-	142,4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1,181	14,752	-	395,933
土地使用权	108,937	4,240	-	113,177
技术使用权	133,602	10,445	-	144,047
专利使用权	138,642	67	-	138,7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6,270	—	—	361,518
土地使用权	297,186	—	—	292,946
技术使用权	75,291	—	—	64,846
专利使用权	3,793	—	—	3,7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使用权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6,270	—	—	361,518
土地使用权	297,186	—	—	292,946
技术使用权	75,291	—	—	64,846
专利使用权	3,793	—	—	3,726

本集团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为人民币 14,752 千元。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期末及年末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0	618	-	-
存货跌价准备	17,850	4,462	-	-
于子公司投资及应收子公司款项减值准备	213,094	53,273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9,158	94,790	-	-
固定资产折旧率会计与税法差异	41,184	10,296	-	-
递延收益	48,500	12,125	-	-
销售折扣	59,454	14,864	-	-
合计	761,710	190,428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仪化经纬	本公司	仪化经纬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77,466	607,390	292,372
可抵扣亏损	586,235	298,708	755,816	281,089
合计	586,235	576,174	1,363,206	573,46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仪化经纬	本公司	仪化经纬
2010年	-	22,962	-	22,962
2011年	-	72,947	-	72,947
2012年	-	49,012	-	49,012
2013年	586,235	76,159	755,816	76,159
2014年	-	60,009	-	60,009
2015年	-	17,619	—	—
合计	586,235	298,708	755,816	281,0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一、坏账准备	五、4	1,352	1,118	-	-	-	2,4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五、6	37,742	-	-	-	-	37,742
三、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五、8	654,782	300	-	17,100	9,200	628,782
合计		693,876	1,418	-	17,100	9,200	668,994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3、 应付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40,000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14、 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对关联方	1,247,717	895,742
对第三方	335,786	285,974
合计	1,583,503	1,181,7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应付帐款（续）

应付帐款按币种列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	—	372,450	—	—	382,943
美元	178,332	6.791	1,211,053	116,985	6.828	798,773
合计	—	—	1,583,503	—	—	1,181,716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帐款。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帐款。

15、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对关联方	10,031	19,983
对第三方	166,120	238,932
合计	176,151	258,915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12	240,992	186,417	112,487
二、职工福利费	-	8,615	8,615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933	15,933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863	38,863	-
3. 失业保险费	-	3,819	3,819	-
4. 工伤保险费	-	911	764	147
5. 补充养老保险费	13,430	11,315	5,828	18,917
6. 补充医疗保险费	-	5,012	5,012	-
四、住房公积金	-	24,582	24,582	-
五、其他	780	35,300	35,302	778
合计	72,122	385,342	325,135	132,329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中包含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人民币 778 千元。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10 年	2009 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	20%	20%

所有职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劳动部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劳部发 [1995] 464 号文，本集团及本公司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集团及本公司代表管理，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金分开管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集团及本公司按职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2010 年的供款比率为 5% (2009 年：5%)。

本集团及本公司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承担其他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本期间内，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减员计划，本集团对 6 名(2009 年：16 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409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1,022 千元)；本公司对 4 名(2009 年：16 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241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1,022 千元)，都主要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8	65
个人所得税	2,256	6,464
房产税	-	2,721
教育费附加	4,234	3,982
土地使用税	-	4,299
其他	2,874	142
合计	9,422	17,673

1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对关联方	22,920	26,722
对第三方	240,865	276,801
合计	263,785	303,523

于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19、 预计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计合同违约赔偿款	5,198	-	5,198	-

20、 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1,256	27,750	506	48,500

本集团本期共获得与30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相关国家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27,750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 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2,400,000,000 股 A 股 内资法人股	2,400,000	-	-	-	-	-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 会公众股	200,000	-	-	-	-	-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	1,400,000	-	-	-	-	-	1,400,000
合计	4,000,000	-	-	-	-	-	4,000,000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1995 年 3 月 28 日及 199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2、 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78,825	-	-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28,339	-	-	28,339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	-
合计	3,107,164	-	-	3,107,164

23、 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	-	324	-	324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对高危环境下的生产设备提取了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集团及本公司本期内未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盈余公积

根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年会通过的决议案，本集团 2009 年度不计提法定公积金。

25、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弥补亏损	-61,7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5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787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532,251	6,074,497
其他业务收入	64,266	61,078
营业成本	6,913,950	5,358,80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行业	7,596,517	6,913,950	6,135,575	5,358,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切片	2,861,501	2,584,417	1,976,311	1,676,482
瓶级切片	1,355,044	1,244,462	1,419,186	1,282,158
短纤及中空	2,379,865	2,127,836	1,876,750	1,577,192
长丝	837,774	786,305	731,908	696,577
其他	162,333	170,930	131,420	126,398
合计	7,596,517	6,913,950	6,135,575	5,358,807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地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7,110,027	6,457,705	5,818,059	5,059,480
港澳台及海外	486,490	456,245	317,516	299,327
合计	7,596,517	6,913,950	6,135,575	5,358,807

(5) 2010年1至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348,479	4.6
2.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234,314	3.1
3. 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198,897	2.6
4. 绍兴未名塑料有限公司	126,338	1.7
5.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123,478	1.6
合计	1,031,506	1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计缴标准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税	448	151	应税营业收入的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80	10,293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 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6,902	5,960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 税的 4%
合计	19,430	16,404	—

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1,878	3,448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1,300	-8,303
净汇兑收益	-2,102	-4,743
其他财务费用	659	716
合计	-20,865	-8,882

29、 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一、坏账损失	1,118	1,1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	19,89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0	4,390
合计	1,418	25,4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	-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99	9,4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99	9,458
政府补助	(2)	584	238
其他		443	67
合计		11,226	9,763

(2)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说明
	2010 年	2009 年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补贴	464	196	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拨款本期摊销
脱硫项目补贴	42	42	仪征市财政局专项拨款本期摊销
其他	78	-	扬州市经贸委汽车补贴款
合计	584	23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4	5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4	568
政府行政收费	-	3,267
其他	242	125
合计	1,426	3,960

33、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0,428	-
合计	-190,428	-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税前利润	239,113	307,97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9,778	76,995
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	-197,947	-26,748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3,952	-50,458
不可抵税的支出	1,693	211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0,42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9,541	307,978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	0.077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29,541	307,978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	0.07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维修费	148,259	123,474
运输费用	68,354	88,379
技术开发费	14,918	16,144
小区服务费	25,729	25,178
合同违约赔款	-	11,207
审计咨询费	5,683	8,249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 应付项目的增加	19,250	-50,517
其他	17,431	27,630
合计	299,624	249,744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收到的利息收入	21,300	8,303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750	5,000
合计	49,050	13,3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541	307,9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18	25,457
固定资产折旧	243,880	252,160
无形资产摊销	14,752	14,752
递延收益摊销	-506	-238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9,015	-8,890
财务净收益	-21,300	-8,303
投资收益	-8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0,428	-
预计负债的减少	-5,198	-
存货的增加	-694,524	-366,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106	821,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40	-22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19	814,2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9,211	1,654,6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4,367	906,2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44	748,3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0	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9,191	1,654,60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211	1,654,620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期限短的投资的金额。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苏树林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人民币867亿元	42	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1092609-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扬州	沈希军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	人民币483,672千元	100	100	77644167-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86-X
中信	股东	10168558-X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1093386-8
中国石化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90-7
中信银行	中信子公司	10169072-5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贸易	采购原材料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151,230	47.87	2,923,530	61.47
同上	贸易	代理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0,976	100	6,353	100
同上	贸易	代理销售产品所支付的服务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20,000	100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贸易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18,847	1.56	95,039	1.55
同上	非贸易	杂项服务费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6,000	100	6,000	100
同上	非贸易	设备采购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9,000	15.62
同上	非贸易	保险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2,115	100
中国石化财务	非贸易	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493	16.40	455	5.48
中信银行	非贸易	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80	1.78	658	7.92
同上	非贸易	利息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4	0.12
仪化经纬	贸易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90,348	1.47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支付薪酬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578	100	1,438	100

同上	支付劳 务薪酬	退休金供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 款或按相关协议	85	100	74	100
----	------------	-------	---------------------	----	-----	----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贸易	采购原材料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151,230	48.23	2,923,530	61.99
同上	贸易	代理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0,976	100	6,353	100
同上	贸易	代理销售产品所支付的服务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20,000	100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贸易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18,847	1.58	92,182	1.52
同上	非贸易	杂项服务费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6,000	100	6,000	100
同上	非贸易	采购设备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9,000	15.72
同上	非贸易	保险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2,115	100
中国石化财务	非贸易	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493	16.54	455	5.68
中信银行	非贸易	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80	1.8	657	8.2
仪化经纬	贸易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14,835	4.2	271,226	4.48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支付薪酬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578	100	1,438	100
同上	支付劳务薪酬	退休金供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85	100	74	10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710
应付帐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247,674	895,699
预收款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9,827	16,90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5,903	16,575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662	3,40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8,630	10,532
应付帐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3	43
预收款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4	3,0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7,017	10,147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710
应付帐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247,674	895,699
预收款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9,827	16,90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5,903	16,575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662	3,40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8,630	10,532
应付帐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3	43
预收款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4	3,0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7,017	10,147
应收账款	仪化经纬	164,234	176,625
预收款项	仪化经纬	15,102	8,387
其他应付款	仪化经纬	7,848	14,342

七、 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颁发国税函[2007]664号文后，本公司已按相关税务部门通知于2007年按33%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对2006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仍存在不确定性。迄今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2007年度之前的企业所得税。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该事项亦未有新进展。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可能可靠估计该项义务的金额，即使该项义务可能存在，因此在本财务报告中未对2007年度之前不确定的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八、 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批准且已签订合同	158,256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462,774	118,103
合计	621,030	118,103

九、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照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基础已就本财务报表确定五个报告分部。这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及中空、长丝以及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所有这些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和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固定资产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占用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本集团以“毛利”披露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九、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续）

2010年1至6月，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1至6月									
项目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消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861,501	1,355,044	2,379,865	837,774	-	162,333	—	—	7,596,5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6,671	-	-	-	-	-	-46,671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2,908,172	1,355,044	2,379,865	837,774	-	162,333	-46,671	—	7,596,517
报告分部销售成本	2,627,821	1,244,462	2,127,836	786,305	-	170,930	-43,404	—	6,913,950
报告分部毛利	280,351	110,582	252,029	51,469	-	-8,597	-3,267	—	682,567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250	19,069	19,206	7,575	116,406	46,486	—	18,640	258,632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6	-	-	-	54	-	—	-	300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
于2010年6月30日									
项目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消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685,126	399,978	453,001	211,722	1,067,654	1,001,389	-2,679	1,820,353	5,636,544

九、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续）

2009年1至6月，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1至6月									
项目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销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76,311	1,419,186	1,876,750	731,908	-	131,420	—	—	6,135,5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9,884	-	-	-	-	-	-59,884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2,036,195	1,419,186	1,876,750	731,908	-	131,420	-59,884	—	6,135,575
报告分部销售成本	1,728,581	1,282,158	1,577,192	696,577	-	126,398	-52,099	—	5,358,807
报告分部毛利(毛亏以“-”号填列)	307,614	137,028	299,558	35,331	-	5,022	-7,785	—	776,768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749	22,314	20,571	15,783	115,122	41,902	—	18,471	266,912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4,390	-	—	-	4,390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19,892	-	-	—	-	19,892
于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销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647,577	403,198	401,468	231,800	1,167,200	931,449	-1,762	1,222,917	5,003,847

本集团在数量上相对不重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其他五个经营分部，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以及高纤中心。这些经营分部均未在任何重要性水平上达到集团划分报告分部的数量级要求。

九、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连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 10%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九、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8.34% (2009 年：72.94%)。

本集团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除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定期存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

(a)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1-2.25	454,608	1.71-2.25	559,6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36	1,124,583	0.36	774,677
-------	------	-----------	------	---------

九、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3) 利率风险 (续)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11,246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747 千元), 净利润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11,246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747 千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此分析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一致。

(4)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帐款,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美元项目
货币资金	33,283	42,634
应收账款	152,526	84,858
应付帐款	-1,211,053	-798,773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1,025,244	-671,281
用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合同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025,244	-671,281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0 年 1 至 6 月	2009 年 1 至 12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825	6.831	6.791	6.828

九、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4) 外汇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升值5%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和净利润的增加（或净亏损的减少）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0年6月30日		
美元	51,262	51,262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33,565	33,565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贬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5) 公允价值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a) 金融资产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估值技术来确定的。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b)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290,000	58.31	125,766	100	290,655	70.43	114,03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207,300	41.69	-	-	122,056	29.57	-	-
合计		497,300	—	125,766	—	412,711	—	114,030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90,000	125,766	43.37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仍不足以抵销仪化经纬累计亏损对本公司的影响，因此本公司对应收仪化经纬的交易款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7,300	41.69	-	412,711	100	114,030
1至2年	290,000	58.31	125,766	-	-	-
合计	497,300	-	125,766	412,711	-	114,03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仍不足以抵销仪化经纬累计亏损对本公司的影响，因此本公司对应收仪化经纬的交易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4) 于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仪化经纬	全资子公司	290,000	1至2年	58.31
2.LG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方	25,503	6个月以内	5.13
3.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75	6个月以内	2.93
4.扬州热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683	6个月以内	2.75
5.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方	13,518	6个月以内	2.72
合计	—	357,279	—	71.8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0,000	58.31
仪化集团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4,662	0.94
合计	—	294,662	59.2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47,879	100	2,470	100	37,493	100	1,352	100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428	59.38	-	35,505	94.70	-
1至2年(含2年)	17,787	37.15	838	54	0.14	22
2至3年(含3年)	54	0.11	22	1,496	3.99	898
3年以上	1,610	3.36	1,610	438	1.17	432
合计	47,879	—	2,470	37,493	—	1,35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期间内，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于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南化化工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560	1年至2年	15.79
2.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第三方	6,016	1年至2年	12.57
3.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59	1年至2年	5.55
4. 北京怡景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8	1年以内	3.05
5. 中石化集团外事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70	6个月以内	2.23
合计	—	18,763	—	39.19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集团南化化工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560	15.79
中石化集团外事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70	2.23
合计	—	8,630	18.02

3、 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仪化经纬	成本法	303,361	303,361	-	303,361	100	100	-303,361	-	-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7,434,691	5,998,098
其他业务收入	68,786	55,530
营业成本	6,821,503	5,279,2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行业	7,503,477	6,821,503	6,053,628	5,279,27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切片	2,908,172	2,631,079	2,036,195	1,735,946
瓶级切片	1,355,044	1,244,462	1,419,186	1,282,158
短纤及中空	2,379,865	2,127,836	1,876,750	1,577,192
长丝	676,991	625,741	576,957	544,640
其他	183,405	192,385	144,540	139,334
合计	7,503,477	6,821,503	6,053,628	5,279,27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地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7,048,390	6,395,098	5,749,997	4,994,339
港澳台及海外	455,087	426,405	303,631	284,931
合计	7,503,477	6,821,503	6,053,628	5,279,270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5) 2010年1至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348,479	4.6
2.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234,314	3.1
3. 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198,897	2.7
4. 绍兴未名塑料有限公司	126,338	1.7
5.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123,478	1.6
合计	1,031,506	13.7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0年	2009年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	-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 年	2009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457	344,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54	5,565
固定资产折旧	238,869	240,577
无形资产摊销	14,752	14,752
递延收益摊销	-506	-238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3,671	-8,890
财务净收益	-21,113	-8,016
投资收益	-8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0,428	-
预计负债的减少	-5,198	-
存货的增加	-694,126	-375,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164	528,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673	104,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74	844,9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3,882	1,642,6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7,985	906,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97	736,365

补充资料

1、 2010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损失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15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减员费用	-409	解除劳动合同所支付的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	收到的与资本支出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	罚没利得等
所得税影响额	-	本集团本期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为应税亏损，且未就未弥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没有影响
合计	9,391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补充资料（续）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资料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10年 1至6月	2009年 1至6月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29,541	307,978	7,475,275	7,045,41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影响	2,619	2,619	-174,622	-177,241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655	-655	43,655	44,31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31,505	309,942	7,344,308	6,912,479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成立时投资者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作为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摊销，计算净值。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6	人民币 0.107 元	人民币 0.10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7	人民币 0.105 元	人民币 0.105 元

(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 106 页至第 129 页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此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解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及列报中期财务报告。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结论，并按照我们双方所协议的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 2410 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进行审阅。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会计事项的人员询问，并实施分析和其他审阅程序。由于审阅的范围远较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为小，所以不能保证我们会注意到在审核中可能会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任何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附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4	7,596,517	6,135,575
销售成本		<u>(7,084,439)</u>	<u>(5,520,524)</u>
毛利		512,078	615,051
其他收入	5	10,042	9,195
销售费用		(98,331)	(98,185)
管理费用		(203,253)	(216,564)
其他支出		<u>(542)</u>	<u>(7,782)</u>
营业利润		219,994	301,715
财务收入	6(a)	24,275	13,046
财务费用	6(a)	<u>(2,537)</u>	<u>(4,164)</u>
财务收入净额	6(a)	21,738	8,882
税前利润	6	241,732	310,597
所得税	7(a)	<u>189,773</u>	<u>(655)</u>
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 本期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u>431,505</u>	<u>309,942</u>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以人民币元列示)	9	<u>0.108</u>	<u>0.077</u>

第 111 页至 12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附注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	3,702,571	3,774,911
在建工程		226,809	325,812
预付租赁		118,323	119,944
递延税项资产	7(b)	<u>234,083</u>	<u>44,310</u>
		4,281,786	4,264,977
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存货		2,002,543	1,308,01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1	1,694,458	1,405,5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2	454,608	55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u>1,124,603</u>	<u>774,767</u>
		5,276,212	4,747,905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14	2,165,190	2,073,949
预计负债		<u>-</u>	<u>5,198</u>
		2,165,190	2,079,147
流动资产净额		<u>3,111,022</u>	<u>2,668,75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392,808	6,933,7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	<u>48,500</u>	<u>21,256</u>
净资产		<u>7,344,308</u>	<u>6,912,479</u>

第 111 页至 12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续)

	附注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16	(175,752)	(176,076)
留存收益		<u>1,001,227</u>	<u>569,722</u>
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总权益		<u><u>7,344,308</u></u>	<u><u>6,912,479</u></u>

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肖维箴
董事

沈希军
董事

第 111 页至 12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1,272,229)	6,526,532
储备弥补亏损	-	-	(1,456,004)	1,456,004	-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u>309,942</u>	<u>309,942</u>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76,076)	493,717	6,836,474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u>76,005</u>	<u>76,005</u>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76,076)	569,722	6,912,479
计提专项储备(附注16)	-	-	324	-	324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u>431,505</u>	<u>431,505</u>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2,518,833</u>	<u>(175,752)</u>	<u>1,001,227</u>	<u>7,344,308</u>

第 111 页至 12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附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47,019)	814,291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796,855	(983,631)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u>-</u>	<u>(3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349,836	(169,674)
于一月一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u>774,767</u>	<u>841,294</u>
于六月三十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u><u>1,124,603</u></u>	<u><u>671,620</u></u>

第 111 页至 12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1 主营业务及编制基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营,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文编制,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 — 「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中期财务报告已获准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布。

除预期将反映于二零一零年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二零零九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详情载于附注 2。

管理层在编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规定的中期财务报告时所作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按目前情况为基准计算的经汇报资产与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金额有异。

本中期财务报告包括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和部分附注。附注阐述了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财务报表刊发以来,在了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变动和表现方面确属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和附注没有包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编制完整财务报表所需的数据。

本中期财务报告虽未经审核,但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 2410 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进行了审阅。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的独立审阅报告载于第 1 页。

中期财务报告所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该财政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但这些财务资料均取自该等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可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索取。本公司核数师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核数师报告中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二零零九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 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两则新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一系列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一则新订的解释公告，并于本集团的本会计期间开始生效。其中，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的新的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2008 修订版）「企业合并」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的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出售子公司控制权之计划」的修订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的改进

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内未采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解释。

上述修订引起会计政策的变更，但此等变更并未对本期或比较期间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由于：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和第 5 号的主要修订未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此变更在本集团于生效日后进行相关交易时（例，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首次生效，对以往相关交易，无需重新列示相关资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与被并购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与分配给不具控制权的权益（以前称之为“少数股东权益”）之亏损超过其享有的权益相关）的改进未对集团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此变更未要求重新列报以前期间的数字，本集团当期亦未发生确认此类递延税资产或分配给不具控制权的权益之亏损事项。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进一步详情如下：

- 由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2008 修订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发生的企业合并都要确保与上述修订版中的要求及细节指引保持一致。这些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与诸如经纪人佣金、律师费、尽职调查费以及其他专业服务费和咨询费相关的交易成本均应确认为期间费用，而非如之前作为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处理，因此该项变化会对商誉确认产生影响。

2 会计政策变更（续）

- 如果本集团在获得对被并购方的控制权之前就持有其权益，这些权益于购买日将被视同处置并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在之前采用的是分步确认法，在收购的每个阶段都会对商誉进行计算并累计。
- 或有对价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除在购买日后十二个月内获得有关购买日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情况的额外信息（这种情况下将视为对企业合并成本的调整），期后或有对价计量的任何变化均计入损益。之前，或有对价只有在很有可能支付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会于购买日进行确认，期后或有对价最终计量和支付产生的任何变化均视为对企业合并成本的调整并相应调整商誉的金额。
- 如果被并购方于收购日存在未达到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累计可抵扣亏损或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则所有于期后确认的相关递延税资产均应被计入损益，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对商誉进行调整。
- 除本集团现行政策中按不具控制权的权益（以前称之为“少数股东权益”）所享有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对该权益进行计量外，在将来本集团可选择以交易基础，以公允价值对不具控制权的权益进行计量。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2008修订版）中的过渡性条文，这些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期和以后未来期间的任何企业合并。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方面的，这些新政策同样会适用于在以前年度企业合并中产生的累计可抵扣亏损和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购买日早于该修订准则生效日前的所有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均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续）

- 由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修订版）的引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如果本集团进一步收购非全部控制子公司权益，该交易将会被视为在股东权益内与所有者（不具控制权的权益）进行的交易核算，因此不重新计算商誉。同样的，如果本集团处置部分在子公司的权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权，该交易同样被视为与所有者（不具控制权的权益）进行的交易，此类交易产生利得或损失不予确认损益。在此之前本集团对这些交易分别按照分步确认交易和部分处置处理。
 - 如果本集团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该项交易将被视为处置子公司的全部权益，本集团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权益将按丧失控制权之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此外，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修订案生效后，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处置子公司控制股权的意图，不论本集团是否保留非控制股权，所有于子公司的权益均应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假设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中的持有待售标准）。而在之前的做法是作为部分处置处理。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中的过渡性条文，这些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期和以后期间的交易，因此无须对以前期间的数据进行重新表述。

2 会计政策变更（续）

- 为与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保持一致，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进行了修订，如下政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应用：
 - 如果本公司在获得对被投资方的重大影响之前就持有其权益，这些权益于获取重大影响日将被视同处置并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在之前采用的是分步确认法，在收购的每个阶段都会对商誉进行计算并累计。
 - 如果本集团丧失重大影响，该交易将被视为处置被投资方的全部权益，本集团在联营公司中保留的权益将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而在之前的做法是作为部分处置处理。

为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过渡性条文保持一致，这些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期和之后期间的交易中，无需对以前期间的数据进行重新表述。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业务（产品和服务）成立之分部进行经营管理。本集团以与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就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内部报告信息相一致之基础，确定了五个生产及销售以下产品的报告分部：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和中空、长丝及精对苯二甲酸（「PTA」）。所有分部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境内。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为了达到业绩考评和分部间合理分配资源的目的，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根据以下基础监督每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和资产：

分部资产仅指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应占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用于衡量报告分部之利润的指标为「毛利」。

除收到「毛利」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层还会被提供关于销售收入(含分部间销售)，折旧及摊销和减值准备的分部信息。

3 分部报告 (续)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续)

本期间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报告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和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		合计	
	二零一零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零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零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零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零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零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零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对外客户销售收入	2,861,501	1,976,311	1,355,044	1,419,186	2,379,865	1,876,750	837,774	731,908	-	-	162,333	131,420	7,596,517	6,135,575
分部间销售收入	<u>46,671</u>	<u>59,884</u>	-	-	-	-	-	-	-	-	-	-	<u>46,671</u>	<u>59,884</u>
报告分部收入	<u>2,908,172</u>	<u>2,036,195</u>	<u>1,355,044</u>	<u>1,419,186</u>	<u>2,379,865</u>	<u>1,876,750</u>	<u>837,774</u>	<u>731,908</u>	<u>-</u>	<u>-</u>	<u>162,333</u>	<u>131,420</u>	<u>7,643,188</u>	<u>6,195,459</u>
对外客户毛利/(毛亏)	213,192	254,519	80,347	103,552	200,717	258,727	29,661	(2,521)	-	-	(11,839)	774	512,078	615,051
分部间利润	<u>3,267</u>	<u>7,785</u>	-	-	-	-	-	-	-	-	-	-	<u>3,267</u>	<u>7,785</u>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	<u>216,459</u>	<u>262,304</u>	<u>80,347</u>	<u>103,552</u>	<u>200,717</u>	<u>258,727</u>	<u>29,661</u>	<u>(2,521)</u>	<u>-</u>	<u>-</u>	<u>(11,839)</u>	<u>774</u>	<u>515,345</u>	<u>622,836</u>
折旧及摊销	31,250	32,749	19,069	22,314	19,206	20,571	7,575	15,783	116,406	115,122	46,486	41,902	239,992	248,44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246	-	-	-	-	-	-	-	-	54	4,390	-	-	3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19,892	-	-	-	-	19,892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报告分部资产	<u>685,216</u>	<u>647,577</u>	<u>399,978</u>	<u>403,198</u>	<u>453,001</u>	<u>401,468</u>	<u>211,722</u>	<u>231,800</u>	<u>1,136,225</u>	<u>1,246,283</u>	<u>1,001,389</u>	<u>931,449</u>	<u>3,887,441</u>	<u>3,861,775</u>

#本集团低于数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五个经营分部，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及高纤中心。该等分部并未符合厘定报告分部之数量化最低要求。

3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除其他收入之报告分部收入	7,480,855	6,064,039
其他收入	162,333	131,420
分部间收入抵销	<u>(46,671)</u>	<u>(59,884)</u>
合并营业额	<u>7,596,517</u>	<u>6,135,575</u>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利润		
除其他利润之报告分部利润	527,184	622,062
其他(亏损)/利润	(11,839)	774
分部间利润抵销	<u>(3,267)</u>	<u>(7,785)</u>
合并毛利	512,078	615,051
其他收入	10,042	9,195
销售费用	(98,331)	(98,185)
管理费用	(203,253)	(216,564)
其他支出	(542)	(7,782)
财务收入净额	<u>21,738</u>	<u>8,882</u>
合并税前利润	<u>241,732</u>	<u>310,597</u>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除其他折旧及摊销之报告分部折旧及摊销	193,506	206,539
其他折旧及摊销	46,486	41,902
未分配折旧及摊销	<u>16,021</u>	<u>15,852</u>
合并折旧及摊销总额	<u>256,013</u>	<u>264,293</u>

3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 (续)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除其他资产之报告分部资产	2,886,052	2,930,326
其他资产	1,001,389	931,449
未分配资产	1,820,352	1,222,917
分部间余额抵销	<u>(2,679)</u>	<u>(1,762)</u>
	5,705,114	5,082,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215	490,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694,458	1,405,5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54,608	55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124,603</u>	<u>774,767</u>
合并资产总额	<u>9,557,998</u>	<u>9,012,882</u>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报告分部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及		
合并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总额	<u>300</u>	<u>4,390</u>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分部存货跌价准备及		
合并存货跌价准备总额	<u>-</u>	<u>19,892</u>

4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和任何折扣及退货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销售金额。

5 其他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9,015	8,890
其他	<u>1,027</u>	<u>305</u>
其他收入合计	<u><u>10,042</u></u>	<u><u>9,195</u></u>

6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

(a) 财务收入净额: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益	(21,300)	(8,303)
净汇兑收入	(2,102)	(4,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净收益	<u>(873)</u>	<u>-</u>
财务收入	<u>(24,275)</u>	<u>(13,046)</u>
借款利息支出	-	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u>1,878</u>	<u>3,444</u>
利息支出	1,878	3,448
其他	<u>659</u>	<u>716</u>
财务支出	<u>2,537</u>	<u>4,164</u>
财务收入净额	<u><u>(21,738)</u></u>	<u><u>(8,882)</u></u>

6 税前利润 (续)

(b) 其他项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存货成本#	7,084,439	5,520,524
折旧#	254,392	262,672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300	4,390
存货跌价准备#	-	19,892
预付租赁摊销	1,621	1,62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u>(9,015)</u>	<u>(8,890)</u>

存货成本包括人民币 227,238,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人民币 257,755,000 元)的折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有关数额亦已记入各类费用在附注 6(b)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7 所得税

(a) 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190,428	-
转回递延税项资产	<u>(655)</u>	<u>(655)</u>
	<u>189,773</u>	<u>(655)</u>

本期间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25%) 计算。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 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7 所得税(续)

(a)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合并综合 收益表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合并综合 收益表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合并综合 收益表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余额 人民币千元
流动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4,462	4,46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	-	-	-	618	618
销售折扣	-	-	-	-	-	14,864	14,864
非流动							
土地使用权重新评估	45,620	(655)	44,965	(655)	44,310	(655)	43,655
物业、厂房及设备 折旧差异	-	-	-	-	-	10,296	10,296
物业、厂房及设备 减值准备	-	-	-	-	-	94,790	94,790
于子公司之投资 减值准备	-	-	-	-	-	53,273	53,273
递延收益	-	-	-	-	-	12,125	12,125
	<u>45,620</u>	<u>(655)</u>	<u>44,965</u>	<u>(655)</u>	<u>44,310</u>	<u>189,773</u>	<u>234,083</u>

本集团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仪化经纬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77,466
累计可抵扣亏损	<u>586,235</u>	<u>298,708</u>
合计	<u>586,235</u>	<u>576,174</u>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由于管理层认为在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后, 在现行税法下, 不可能获得足够的未来应税利润以抵减税务亏损, 本公司未就人民币 586,235,000 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由于在现行税法下不太可能获得足够的未来应税利润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实现累计可抵扣亏损, 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尚未就人民币 277,466,000 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人民币 298,708,000 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7 所得税 (续)

(b)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续):

根据当前的税收法规, 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如下: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仪化经纬 人民币千元
2010	-	22,962
2011	-	72,947
2012	-	49,012
2013	586,235	76,159
2014	-	60,009
2015	-	17,619
合计	<u>586,235</u>	<u>298,708</u>

8 股利

于本期间内董事会决议不派发二零零九年财政年度股利(二零零八年财政年度: 人民币零元)。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零元)。

9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计人民币 431,505,000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盈利为人民币 309,942,000 元), 及按本期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4,000,000,000(二零零九年: 4,000,000,000) 计算。

(b) 摊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并没有可能造成摊薄影响的普通股。

10 物业、厂房及设备

增置及处置变卖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增置及处置变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详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增置成本及从在建工程转入	190,169	100,295
企业合并增置	-	308,417
处置变卖 (账面净值)	<u>(7,817)</u>	<u>(26,247)</u>

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205,569
应收票据	1,197,222	1,000,787
预付帐款	10,569	2,734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	<u>4,662</u>	<u>4,118</u>
应收贸易款总额	<u>1,407,453</u>	<u>1,124,519</u>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8,630	10,532
其他应收款项	<u>270,276</u>	<u>269,086</u>
	278,906	279,618
减：坏账准备	<u>(2,470)</u>	<u>(1,352)</u>
应收非贸易款总额	<u>276,436</u>	<u>278,266</u>
	<u>1,694,458</u>	<u>1,405,519</u>

销售一般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事务历史记录的主要客户。

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帐款、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u>1,418,022</u>	<u>1,127,253</u>

应收账款、预付帐款及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自确认之日起两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应收票据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

1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关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	200,000
于中国境内银行(除中信银行外)的存款余额	<u>454,608</u>	<u>359,600</u>
	<u>454,608</u>	<u>559,600</u>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20	90
银行存款	<u>1,124,583</u>	<u>774,677</u>
	<u>1,124,603</u>	<u>774,767</u>

14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	240,000
应付帐款	501,906	524,906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	<u>1,259,053</u>	<u>926,871</u>
应付贸易款总额	1,760,959	1,691,777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21,615	15,575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u>382,616</u>	<u>366,597</u>
	<u>2,165,190</u>	<u>2,073,949</u>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501,906	644,906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到期	<u>-</u>	<u>120,000</u>
	<u>501,906</u>	<u>764,906</u>

15 递延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收到与在建项目相关的国家专项补助共计人民币 27,75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5,000,000 元)。补助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项目达到拟定用途时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16 储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未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零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根据中国法规于专项储备中确认与特殊产品有关的安全生产费用人民币 324,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零元)。

17 关连人士交易

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有权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财务、中信银行及其他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期间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3,151,230	2,923,530
销售产成品之服务费支出	20,000	-
采购原材料之服务费支出	<u>10,976</u>	<u>6,353</u>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u>3,493</u>	<u>455</u>
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及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产品	118,847	95,039
杂项服务费支出	6,000	6,000
兴建与检维修费支出	-	9,000
保险费用支出	<u>-</u>	<u>2,115</u>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380	658
利息费用	<u>-</u>	<u>4</u>
仪化经纬		
销售产品	<u>-</u>	<u>90,348</u>

17 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期间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的。

(b)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企业, 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交易外, 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现金存款;
- 筹措借款; 以及
- 票据贴现。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现金存款、筹措借款和票据贴现的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短期借款及贴现票据。上述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7,427	7,190
利息支出	<u>1,878</u>	<u>3,444</u>

17 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1,578	1,438
退休金供款	<u>85</u>	<u>74</u>

(d) 退休福利

除由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档(劳部发[1995]464号)，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集团代表管理，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管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二零一零年的供款比率为5%(二零零九年：5%)。

18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中期财务报告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获授权且已签约	158,256	-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u>462,774</u>	<u>118,103</u>

19 或有负债

所得税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颁发国税函[2007]664号文后，本公司已按相关税务部门通知于二零零七年按33%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对二零零六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仍存在不确定性。迄今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额外支付二零零七年度之前的企业所得税。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该事项亦未有新进展。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能可靠估计该项义务的金额，即使该项义务可能存在，因此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未对二零零七年度之前不确定的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九、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中所载的有关标准。

十、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副董事长、总经理亲笔签署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原本；
2. 副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3. 本公司章程；
4.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档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